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长春2007年第6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委会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240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014.htm)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长春2007年第6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委会的复函（国办函〔2006〕16号）吉林省人民政府，体育总局：《吉林省人民政府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报批长春2007年第6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机构设置方案的请示》（吉政文〔2006〕14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成立长春2007年第6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及其组成。组委会主席由体育总局局长刘鹏担任，组委会执行主席由吉林省人民政府省长王珉担任。二、组委会内设机构由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